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自治市幹部推選辦法

一、目的：

1. 實施兒童自治活動，透過自治活動加強學生自治精神之訓練。
2. 培養學生高尚的服務精神，民主的生活風範，以啟發兒童法治精神。

二、資格及選舉方式：

1.資格：限本校五、六年級學生，學習認真、品行端正且具備服務熱忱，由各班集會討論推選，各班推薦 1 人為代表。

2.選舉方式：

(1)市長及副市長之產生：於自治市幹部推選會議中，提名 3 名，先提名先表決。每位代表可投 2 票，最高票者擔任市長、次高票者擔任副市長。

(2)各局長之產生：於自治市長產生後，主持局長選拔或任命會議，確認各局長名單。

三、組織：

設自治市長、副市長、新聞局長、警察局長、教育局長、社會局長、民政局長、建設局長、衛生局長、體育局長等各 1 人，由五、六年級各班推選出之自治市幹部代表互相推選。(如高年班級數與幹部人數不同時，由學務調整職務或當選人數)

四、功能與職責：

職稱	隸屬處室	職務分掌	各局幹部
市長	校長室	(一) 總理全校學生自治活動事宜 (二) 主持各項全校性學集會及慶典活動 (三) 擔任或指派學校相關會議之出席代表	
副市長	學務處	(一) 協助市政工作之計畫與推行 (二) 管理文書及記錄工作 (三) 擔任市長代理人	
新聞局長	學務處	(一) 協助報導校內外各項活動 (二) 對外發佈重大消息及活動	各班學藝股長
警察局長	學務處	(一) 協助各項活動之糾察事宜	各班風紀股

	生教組	(二) 協助學生遺失物之整理、保管及公告 (三) 協助各週交通服務隊交接	長、交通服務隊
教育局長	教務處	(一) 協助學校佈置健康文化走廊 (二) 協助各項活動慶典壁報之出刊 (三) 協助學校舉辦各項學藝比賽及展覽活動 (四) 協助圖書館事宜	各班學藝股長
社會局長	輔導室	(一) 協助輔導相關工作 (二) 協助補救教學相關事務	各班康樂股長
民政局長	學務處 生教組	(一) 協助辦理兒童朝會及記錄 (二) 協助民主法治教育活動	
建設局長	總務處	(一) 協助檢查校園各公共設施損壞情形 (二) 協助檢查遊樂器材之使用安全 (三) 協助各項活動場地佈置事宜 (四) 協助愛惜公物宣導	各班總務股長
衛生局長	學務處 衛生組	(一) 協助檢查各班環境區域之清潔並做成記錄以追蹤改進 (二) 協助學校推展衛生教育活動及營養午餐的管理 (三) 協助管理校園垃圾資源回收工作 (四) 協助各週環保小尖兵交接	各班衛生股長、愛校服務隊
體育局長	學務處 體育組	(一) 協助辦理班際賽體育活動 (二) 協助辦理體育表演會 (三) 協助管理體育器材室器材之借用	各班體育股長

五、選舉期程

【自治市幹部名單提交日期】：請五、六年級各班自行推選代表各1名，113年10月25(星期五)前擲交訓育組。

【自治市幹部職務介紹】：集合日期、時間及地點：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40於一樓視聽教室集合。

【自治市幹部職務推選】：集合日期、時間及地點：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中午 12：40 於一樓視聽教室集合，由各班代表推選。

【當選公告】：113 年 11 月 1 日公佈自治市幹部當選名單。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